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5-091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设立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宽带基金”）。鉴于宽带基金方案中涉及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上市公司敏感事项，存在着因权益划分困难而导致利益输送、管理层的参与可能引发的竞业禁止及道德风险、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是否合理公平的质疑等多种隐患的可能，且在目前情况下，尚缺乏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全规避上述风险、防范上市公司与宽带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冲突。经公司反复调研讨论及对方案细节的落实推敲，认为方案在实施落实上确实存在现实的困难和风险。为管控风险，避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在综合评估各项风险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设立宽带基金。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过程中，董事杨学平先生、陆榴先生、李锦昆先生、张光剑先生、任春晓女士拟作为“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的合伙人，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

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临 2015-092 公告。

二、《关于调整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大数据公司的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大数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市文资办所属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投集团”）合资成立大数据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整合各方资源开发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4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文投集团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大数据公司 23.53% 的股权；鹏博士出资人民币 32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大数据公司 76.47% 的股权。

现根据双方友好协商，考虑到大数据公司未来规划，决定对大数据公司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如下：

公司与文投集团合资成立大数据公司，大数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4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文投集团出资 12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大数据公司 29.41% 的股权；鹏博士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大数据公司 70.59% 的股权。大数据公司成立后，将根据业务需要以增资扩股方式择机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者，第三方投资比例不超过大数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5%。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大数据公司的投资合同签署、名称核准、章程拟定、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